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督会〔2020〕24号有关 工作情况的报告

省政府督查室：

按照省政府督查室《督查催办单》（督会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我委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现就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制定“龙江健康码”认定标准。按照“龙江健康码”后台分级设色管理要求，合理划分红、黄、绿三个颜色码认定标准，对应不同人员流动风险等级。随着疫情形势的变化，依据国家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发〔2020〕28号）中关于居民健康风险判定标准的要求，及时动态调整“龙江健康码”分级设色认定标准。

二、采集“龙江健康码”后台数据。为实现疫情防控期间风险人群的精准识别和管控，有效推行使用“龙江健康码”，我委起草下发《关于提供“龙江健康码”后台数据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健康部门高度重视“龙江健康码”的数据报送工作，由医政科（处）牵头，疾控科（处）配合，

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部门、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，按照职能采集治愈出院居家（或集中）隔离未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、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（密切接触者）和发热门诊就诊患者三类人群的个案信息，汇总后上报至我委。

三、专人负责实现数据加密对接。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信息联络员制度，省级指定省疾控中心专人负责数据管理和传输，同腾讯的技术团队进行了技术对接。对每日各地信息联络员提交的治愈出院居家（或集中）隔离未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、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（密切接触者）和发热门诊就诊患者三类人群的个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，同时将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中掌握的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个案信息进行整理，明确在院治疗的人员信息、治愈出院集中隔离观察人员信息以及每日治愈出院、解除隔离的动态变化，按照腾讯公司对数据的要求，将所需数据汇总到一张 Excel 表格中进行加密，每日传输一次前一日 0-24 时的动态变化数据。

四、动态调整定色改色规则。为解决基层和省公安厅的反映的具体问题，根据近期我省疫情情况，参考浙江健康码管理标准，按照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“龙江健康码”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疫指办发 73 号）中“根据疫情发展变化，由省卫生健康委动态调整认定标准”的要

求，经与省公安厅函商一致，将体温 37.3℃ 及以上的黄码人员，居家隔离观察和健康打卡天数由 14 天调整为 7 天，无异常情况降为绿码，进一步科学管控风险人群。

五、协调解决应用推广过程中的问题。积极同公安厅、腾讯公司进行沟通，协调解决地市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反馈的注册选项、数据实现等问题，及时告知腾讯公司调整小程序存在的漏洞。积极回应各地对“龙江健康码”使用、管理方面的提问，利用微信群，对各地数据信息联络员进行培训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同公安部门、腾讯公司配合，做好后续功能完善和相关数据传输工作。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和国家对风险人员认定标准的调整，及时动态调整“龙江健康码”红码、黄码认定标准。
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3月23日